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7〕12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 建设的补充意见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对工业的促进作用,参考外地市经验,结合我市实际,特对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》(郑政〔2006〕12号文)提出如下修改补充意见。

### 一、关于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政策的修改意见

1. 申报贴息补助重大项目的投资额度条件。对工商注册和纳税(主要指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)在我市的企业,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及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

的新上项目，可以申报贴息补助资金。

2. 申报程序。市经委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，设立专家库，年初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进入补助项目计划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业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对纳入计划的项目进展情况进  
行监控；项目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向当地工业经济管理部门报送项  
目实施进度表，每季度过后 15 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季  
报；当地工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后于当月 20 日前分别  
上报市经委和市财政局。

3. 对进入补助项目计划并实施顺利、按时完工投产的项目，经  
市政府批准后，按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3% 对项目单位  
实行贴息或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和  
500 万元。

4. 对经过国家、省和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企  
业技术中心（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研究中心等），市财政分别  
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。

5. 对汽车及装备制造业、食品工业、铝工业、纺织服装等传统  
优势行业的企业，实行分级次奖励。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  
上的企业，按其年销售收入 1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。年每净增 1 亿  
元，奖励 1 万元；年净增 2 亿元，奖励 2 万元；年净增 3 亿元，奖励 3  
万元；年净增 4 亿元，奖励 4 万元；年净增 5 亿元，奖励 5 万元，最  
高奖励 5 万元。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，按其销售收入年净增额  
3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。年每净增 3 亿元，奖励 3 万元；年净增 6

亿元,奖励 6 万元;年净增 9 亿元,奖励 9 万元,最高奖励 9 万元。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,按其销售收入年净增 5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。年每净增 5 亿元,奖励 5 万元;年净增 10 亿元,奖励 10 万元;年净增 15 亿元,奖励 15 万元;年净增 20 亿元,奖励 20 万元;年净增 25 亿元,奖励 25 万元;年净增 30 亿元,奖励 30 万元,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,按其年净增销售收入 10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。年每净增 10 亿元,奖励 10 万元;年净增 20 亿元,奖励 20 万元;年净增 30 亿元,奖励 30 万元;年净增 40 亿元,奖励 40 万元,年净增 50 亿元,奖励 50 万元,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的企业(含煤炭、电力企业),按其销售收入年净增额 20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。年每净增 20 亿元,奖励 20 万元;年净增 40 亿元,奖励 40 万元;年净增 60 亿元,奖励 60 万元;年净增 80 亿元,奖励 80 万元,年净增 100 亿元,奖励 100 万元,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6. 对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生物制药行业的企业,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,按其销售收入年净增额 1 亿元的倍数予以奖励,年每净增 1 亿元,奖励 2 万元;年净增 2 亿元,奖励 4 万元;年净增 3 亿元,奖励 6 万元;年净增 4 亿元,奖励 8 万元,最高奖励 8 万元。达到 5 亿元后,按照第 5 条标准予以奖励。

## 二、关于产业园区支持政策的补充意见

7. 设立 500 万元的产业园区专项奖励资金,每年对基础设施建设好的产业园区进行奖励,促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8. 对工业园区实行上规模奖励。对工业园区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园区由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, 超过 100 亿元的园区奖励 100 万元, 每上一个档次, 给予上下档之间一次性差额奖励, 用于园区标准厂房建设。

9. 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的工业园区(集群区、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示范企业)市财政分别给予 50、30 万元的奖励;对被国家、省或市有关部门或协会认定为特色品牌工业园区的, 市财政分别给予 50、30 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 用于园区或企业的标准厂房建设。

10. 对园区建立行业技术研发、检测中心给予补助。对经过省及省以上有关部门或协会认定的园区行业技术研发、检测中心, 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, 专项用于园区研发、检测中心的建设。

11. 对同一园区, 9、10 条不重复奖励或补助。

### **三、建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**

12. 从 2007 年开始, 设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, 专项用于企业节能监测、能源审计、固定资产项目能源评价, 节能培训, 节能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的研制、开发、推广、应用, 节能技术改造、节能项目贷款贴息, 节能宣传资金、节能表彰、奖励等。

13. 对企业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, 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, 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 10% 以上(含 10%)的, 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 8% 的补贴,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已获得重大项目贴息补

助的项目，节能专项资金一般不再予以安排。

14. 积极支持列入国家、省的节能项目，市级财政按要求进行配套，具体参照郑政〔2006〕12号文重大项目贴息补助办法执行。

15. 对完成年度节能降耗目标，节能降耗业绩突出的重点工业企业，评出节能降耗一等奖企业1个，二等奖5个，三等奖10个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6. 对国家、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，每户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7.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对节能前景广阔，推广价值较高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先予以支持。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的相关项目，年节能效益达3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其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的5%给予补助，单项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元。

18. 对工业企业和产业园区的奖励以郑政〔2006〕12号文和本文意见为准，原则上不再设置其他奖励。

19. 与郑政〔2006〕12号文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

**主题词:**经济管理 企业 建设 意见

---

主办:市经委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7年7月10日印发